

考
古
續
說

崔
述
著

中
華
書
局

考
古
圖
說
三
卷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清 王昶撰

考古續說

此據畿輔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考古續說卷上

三代經制通考

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左傳昭公十七年

〔附論〕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論語衛靈篇

按堯典。仲春日中星鳥。仲秋宵中星虛。唐虞之世。曆本建寅。且其考驗之法最密。禹承堯舜之後。自無所用於變更。故夏時亦建寅。非有他也。

世儒皆謂成湯代夏。改建寅爲建丑。武王克殷。改建丑爲建子。余按堯舜之世。曆本建寅。湯何爲必改之而建丑。武王又何爲必改之而建子哉。蓋虞夏以前。三正並行於侯國。閏餘節候之法。互有遲速。不能歸一。相土上甲微以前。曆本建丑。公劉太王以前。曆本建子。民既安於舊曆。是以湯與武王皆因之不改耳。然則是湯未嘗改建丑爲建寅。非改建寅爲建丑也。武王未嘗改建子爲建丑。非改建丑爲建子也。湯與武王皆承先世之業而崛起一方者。不得以禹爲比。惜乎儒者不之察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

〔附論〕孟子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孟子

按五十而貢，卽禹貢之咸則三壤，成賦中邦也。禹承堯舜之後，故法皆因其舊。與湯武承先世之業而崛起一方者不同。故凡經傳所稱夏禮，卽唐虞之禮。此外無所謂夏禮也。而說經者務別求一夏禮，以故多失其實。今正之。

世儒皆謂成湯代夏，改貢爲助。武王克商，改助爲徹。余按詩大雅公劉篇云：「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則是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公劉當夏商之世而已用徹，則是諸侯各自順其土宜，初未嘗取王畿之法。強天下使皆從之也。民既相安於徹法矣，是以文武皆因之而不改。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謬矣。然則商之用助亦當如是。相土上甲，徹以前，本用助法，故湯因之不改，非取貢法而改之爲助也。但其詩書多逸，無可考耳。且取五十畝而改爲七十畝，取七十畝而改爲百畝，勢必使民遞遷遞易，閭閻之下皆騷然不得寧。聖人豈肯爲是甚矣。說經者之好自以爲知也，此幸而公劉之篇尙存，三代之制猶可考見，不然聖人之事，一任後人誣之，不復能自於天下矣。

〔附論〕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篇

馬氏論語注云：「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朱子集註全采其說。至今說論語者沿之。余按：君臣父子夫婦，人道之大者也。自生民之初而已然，故易傳曰：「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

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不得以爲夏禮而殷周因之也。至於五常云者。考之經傳。三代以上從未有此名目。不過漢儒強而命之耳。孔子多專言仁。間有兼言知者。若安仁利仁樂山樂水之類。從未有與義禮並列者也。而顏淵問仁章。且以循禮爲仁之事。孟子始多兼言仁義。間有一二兼及於禮智者。不忍人性無善兩章。於四端之外。復益以樂。仁之實章。與聖人者。口之於味章。有之矣。然從未有與信並列爲五者也。至漢好談術數。欲以之配五行。始有五常之說。禹湯之世。豈知有此。而乃以爲殷因於夏。周因於殷也哉。夏商之尚忠質。周之尚文。不過風會漸開。人文漸盛。時勢之所趨耳。非湯不欲尙忠。改而尙質。武王不欲尙質。改而尙文也。至以三正分爲三統。義亦牽強。甘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是知虞夏以前三正已並行於天下。非至湯然後建丑。至武王然後建子也。蓋曆之初興。必履端以始。歲之始於南至。猶月之始於朔也。但冰堅水涸。非發令布政之時。而四時之節候亦不均。故其後或改而建丑。而堯又改而建寅耳。初非以天地人分之而命爲三統也。且易忠而質。而文雖無所損。尙可以謂之益。若易寅而丑。而子於前代之建寅。建丑初無所損。亦無所益。而乃以此當損益乎。細玩語意。所因與所損益。當指一事而言。所謂禮者。亦當指設官建國制祿分田祭祀朝聘諸大政言之。蓋前代之善政本不當改。而時地之殊。有不能悉仍其舊制者。則量爲之增減以適時宜。不得以所因別爲一事。所損益又別爲一事也。但夏殷之禮皆亡。而周制亦缺略不全。後之人無從而詳考耳。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

皆什一也。余竊謂此卽所因所損益之一端。何者。分田以賦民。而不使有畸多畸少之患。定制以取民。而不肯重之輕之於堯舜之道。此其所因者也。爲五十。爲七十。爲百畝。爲貢。爲助。爲徹。田與制亦不盡同。此其所損益者也。他經制亦當類此。但不見經傳。無可考耳。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若不過三綱五常。文質三統。不惟無待杞宋之徵。而亦人人所知。不必聖人始能言之矣。漢儒說經。不肯缺所不知。類多如是。不知後世何以遵之而不改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孟子

此三代學校之制。與授時分田並重者。然傳記罕及之。幸有孟子此文。故錄之以補其缺。

殷人作誓而民始叛。周人作會而民始疑。禮弓

此無關於經制。然亦世變之一端。故錄之。

〔附論〕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

爾雅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南氏綱目前編因之。於唐虞書元載。二載。於夏則書元歲。二歲。且於成湯卽位之後。書曰。改歲曰祀。以余考之。不然。歲也者。唐虞三代之通名。積日則謂之月。積月則謂之歲。故虞書曰。基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又曰。歲二月。

東巡狩。洪範曰：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歲、月、日，時不易，百穀用成，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雖唐虞雖商周，未有不稱爲歲者也。載也，祀也，年也。史官記事之文云爾。更一歲則謂之一載，非謂歲爲載也。故虞書曰：九載，績用弗成。曰：朕在位七十載。若云以閏月定四時成載，載二月東巡狩，則文理不通矣。其後商人建丑，至子月冬至，則當大享於先王，故更一歲則謂之一祀。周人建子而重農，至亥月則納稼，滌場而農事咸畢，故更一歲則謂之一年。蓋年由禾得名，故文從禾。禾收一度是爲一年，豐則謂之有年，凶則謂之無年，是以史官記事則曰：幾祀幾年。若統四時十二月言之，則皆曰歲，不曰祀，曰年也。故詩云：何以卒歲。曰：爲改歲，歲亦陽止。歲聿云暮，傳云：歲云秋矣。孟子云：歲十一月，徙杠成。商周之世，亦無有不稱歲者也。然則夏世亦當如是。統言則皆曰歲，紀事則仍曰載。蓋夏承虞，虞承唐，堯舜之政，原無所用於更變，非若夏殷未造，王章漸廢而湯武崛起，一方者可比。觀於歲仍建寅，則禹之率由舊章可知。但夏書罕存於世，撰爾雅者因臆度之，而遂以歲歸之夏耳。作前編者因爾雅有是言，遂公然於禹啓之世，書曰：元歲二歲，而謂湯改歲以爲祀，則益誤矣。大凡後人編次古事，但可采經傳之原文，有不知則缺之，不可輕信雜說，妄肆己見，擅書之於文字，一有不當，則聖人之制淆亂不明，而後人惑於先入之言，將并其他文而誤之，雖小事而不可小視也。故今考而辨之。

〔附錄〕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

按。宰我之答哀公問社。孔子以既往不咎深責之。爲其使民戰栗之說之附會也。朱子所謂啓時君殺伐之心是也。至於以松以柏以栗之言。似有所本。朱子以爲樹其土之所宜者近是。故附錄之於此。

今世所傳禮記明堂位篇內。稱虞夏商周四代車。旂、尊、勺、牲、鼓、俎豆之屬。具詳且備。後人往往有信之者。余按此篇本不在戴記中。乃後人所妄入者。且周公聖人也。謹守臣節。而篇中稱周公踐天子之位。魯隱公見弑於其弟。閔公見弑於其臣。而篇中稱魯君臣未嘗相弑。其於周於魯猶誣謬如是。況虞夏商之事。烏在其可信乎。其於大事猶致失實如此。況車旂俎豆之細者。而反能詳之乎。故今概不之采。

刑法同異考

嘗災肆赦。怙終賊刑。書堯典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書康誥

按刑所以弼教。非以示威。故論其事。尤論其情。眚災而不赦。則人無所措其手足。怙終而不殺。則奸猾之人。恃法之止於此。而恣行無所忌。聖人所以分別而宥之。懲之也。堯舜以此立法。而武王復以之誥康叔。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世不復論心。而但據其跡以定罪。於是刑網日密。嘗

災者不得赦。而怙終者不必殺強。暴得以長其惡。而賢哲或反罹於法。至於里巷之間。橫逆之人。欺良懦。凌孤寡。爲一方之大害。然按其罪皆不至於死。而他人之爲所困厄。飢寒。憂病。以致隕其生者。不可以枚舉。而且一人行之。衆人效之。閭閻由此日窮。風俗由此日壞。況於官吏之弄權竊柄。而上下其手者乎。甚矣。聖人之制之寬猛。各得其宜也。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書甘誓

爾不從誓書。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書湯誓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孟子

按夏商之書。皆有孥戮之文。而孟子述文王治岐之政。則云罪人不孥。將夏商之法與周互異乎。蓋不孥者。國之常法。孥戮者。乃一時權宜之制。天下蓋有罪孽深重。妻子皆預其謀。亦有貪冒無厭。妻子皆享其樂者。此而但誅其身。使其妻子安然無事。仍得享其餘澤。不足以服人心。而懲將來。故有孥戮之法。至於戰陳。尤非尋常可比。一人退走。萬夫爲之奪氣。所關甚鉅。故以孥戮譬之。使知進不必死。而退且有不止於死者。欲其致果毅以勝敵耳。且所謂孥戮者。非殺之也。但致之於罪耳。觀春秋傳稱夷之蒐。賈季戮夷駢。申之會。越大夫戮焉。其後夷駢。越大夫皆仍見於傳。此可以知戮之非殺也。

〔附錄〕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禮通書

按爲政之道寬以濟猛猛以濟寬鄭太叔不忍猛而寬致有萑苻之盜今此文乃云爾者蓋就一人言之有陷於縲紲而罪在疑似之間無可證其真僞者殺之則恐其含冤赦之則恐其失出以二者較之則寧失不經而不可以殺不辜也

〔附錄〕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

書盤庚

觀書此文其法可謂嚴矣蓋姦宄之人乃閭閻之蠹縱而不治則民不安其生故必絕其根株懲姦民正所以衛良民也此與怙終賊刑之義同故附錄之於此

〔附錄〕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

左傳昭公六年

按此文謂三辟之興皆在叔世然則禹湯文武之世皆無刑章乎恐未必然也竊意三代建國之初立法皆疎行法者臨事制宜酌其情理而權衡之故不至有過不及之弊所謂眚災怙終者也其後刑章日密作爲一定之法不能無輕重之失宜是以叔向譏之但古書缺軼不可詳考姑附識其說於此

〔附錄〕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

公羊傳

按此文與眚災怙終之義無涉然本情理而分別之與舜武王之意正同而唐余長安父叔皆爲方全所殺年十七乃復讐然大理竟論死衢州刺史元錫爭之而裴埴李鄴執不從無怪乎唐治之日衰而四方之不靖也

東周大事摘考

初余爲考信錄。擬自義農至秦。皆攷辨之。顧余學淺才鈍。身弱病多。常思得二三同志共成之。而因循十餘年。竟無所遇。身既頻遭困境。暇豫無多。家復鮮有藏書。檢閱不易。中又作吏數載。勞心民事。以故二十餘年。僅至豐鎬洙泗而止。至於春秋戰國之間。撰述既繁。舛誤亦衆。而余年日以老。病日以增。自度力不能勝。乃摘取其大者三事辨之。其餘亦有附見於諸錄者而未及辨者尚多。姑留以待後之君子可也。

春秋魯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昭公五年。舍中軍。傳云。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三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說者緣是遂謂魯國盡爲三桓所分。而魯君無復尺土一民之有。夫使魯國果盡屬於三桓。則當時三桓之外。魯之大夫尙多。若叔氏、臧氏、施氏、郈氏、叔仲氏、東門氏之屬。其祿皆於何取之。蓋三桓所分者鄉遂。至於都鄙之地。固自若也。古者鄉遂之地。君所自奉。謂之公室。故曰。三分公室。曰。四分公室。明鄉遂以外。魯之國自若也。故臧氏之邑。在防。武仲出奔。仍入據防。而請後。是諸大夫之采邑。未嘗歸三桓也。不但大夫之采邑然也。都鄙之中。亦有公邑。仍爲公有。故季武子取卞。曰。卞人將叛。旣取之矣。敢告。襄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是季氏未取卞以前。卞仍屬於魯君也。後人不達古人鄉遂都鄙之制。遂謂通國盡屬三桓。誤矣。若晉之韓趙魏。齊之陳氏。又與魯事不同。晉自六卿強盛。欒氏祁

氏、羊舌氏、盡爲所吞併。其後智、趙、韓、魏又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趙、韓、魏又滅智氏而分其地。由是都鄙盡歸於三卿。而晉君止有鄉遂之地。其後趙又滅代，韓又滅鄭，而魏亦滅中山，益尾大不能掉。晉君無如其大夫何，故得以遷桓公於屯留而分其地。晉事然也。齊之陳氏則由於專齊政，高國既微，欒高又滅，逮鮑氏亡而政遂盡歸於陳氏。簡公力右闕止，使與之抗，卒不能勝。於是陳氏得以盡置其宗族黨羽於內之百僚，外之都邑。久而其勢益固，是以遷康公於海上而莫之禁。齊事然也。故齊之篡與魏晉之事同。晉之分與周室之弱同。晉之患在鄉，遂如故而都鄙分屬於強宗。魯之患在都鄙如故而鄉遂盡征於世族。其君弱臣強雖同，而其形勢實各不同也。後世論者罕能詳考古制，遂若三國無大異者，故今分析其同異之故而備論之。

右齊晉魯之微

按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魏、趙爲諸侯。晉世家，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趙世家則云，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說與周晉互異。韓、魏、楚、鄭各世家皆但云列爲諸侯，不言所因何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亦不載命韓、魏、趙爲諸侯之文。無從決其孰是。然嘗以其時事考之，楚世家，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邱而還。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楚厚賂秦與之平。事在九鼎震後十餘年內。竹書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明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事在九鼎震後數十年內。玩其文義，皆似晉國未分然者。若三國皆受王命爲諸侯，則各君其國，不

相統屬何以同伐同和如一國然。三國既自受王命爲諸侯。則與晉侯同列。無復君臣之分。何以仍書桓公邑之於鄭。蓋自春秋以降。大夫日以上僭。齊大夫稱棠公。鄭伯有之家臣亦以公稱。伯有至戰國而益甚。故史記年表稱三桓勝魯如小侯。孟子書亦有費惠公之文。然則三晉之僭稱侯。乃事之常。不必待王命也。況當是時。周室微弱已極。王章蕩然無存。非若春秋之初。天下猶知尊周。故晉武公必請王命。然後爲晉侯也。且五國相王。誰命之。周衰諸侯可以相王。晉衰大夫獨不可以相侯乎。趙世家紀趙事於戰國中。較他國爲最詳。蓋其世近國大。紀載者多。而周自貞王史記作元王。今從世本。下逮愼。觀晉自出公以後。文皆疏略。首尾不具。難可徵信。似以趙世家所載爲近。是觀於分周爲兩。本紀無文。而趙世家有之。則二篇之孰得孰失。明甚。故索隱云。周室衰微。略無紀錄。太史公雖考衆書以卒其事。然二國代系甚不分明。大抵自秦以前。春秋經傳以後。數百年間。史冊不存。傳聞互異。事多難考。且宜旁參互證。而缺其疑。未可遽以斷簡殘編。直斷其是非曲直也。

又按六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在韓爲景侯虔。而世本紀年皆作景子。似尙未爲諸侯也者。在趙爲烈侯籍。而烈侯父已稱獻侯。似先已爲諸侯也者。若果同時命爲諸侯。何以其稱互異。史記覺其不合。乃以獻侯爲追尊。然梁惠王生而稱王。孟子國策紀年皆同。而史記亦以爲追尊。則獻侯之爲追尊。未可信也。三晉之列爲侯。據周本紀年表三晉世家。皆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而

楚世家則在簡王八年。當周威烈王之二年。於韓爲武子。於趙爲桓子。則史記之年。亦不能保其必無誤矣。竊疑三晉之僭侯非一年之事。趙最強故僭最先。魏次強故次僭。韓最弱故僭最後耳。蓋不但威烈之命爲莫須有之事。卽趙世家謂烈侯六年相立爲諸侯。亦恐係後人揣度之詞。未盡當時之事理也。溫公通鑑。朱子綱目。乃據周本紀文。以爲王綱失守於焉託始。書曰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其義雖正。其論雖美。而其事恐未必然也。

又按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趙世家。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卽晉靜公二年事也。而成侯十六年。又云。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夫旣於敬侯之世滅晉而分之矣。成侯之世又何分焉。此文必有一誤。乃顯然可見者。竹書紀年云。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于屯留。考其時。乃成侯五年。魏武侯卒之歲。是時魏懿方與公子緩爭國。以故韓趙得以乘其間而分晉耳。蓋晉六卿之中。韓趙爲睦。春秋傳載之詳矣。而魏文侯尊賢重義。號爲令主。其子武侯亦尙能守家法。故秦嬴之亂。魏文侯以兵誅之而立烈公。止攻周之役。分周之舉。皆韓趙連兵而魏獨不與。竊疑晉室旣衰。魏獨忠於公室。是以文侯武侯旣卒。韓趙無所顧忌。然後敢遷晉君而分周室。揆其時勢。似紀年所載爲近理。然則晉當爲桓公。不當爲靜公。分晉者當爲趙成侯。韓共侯。不當有魏武侯。其事當在周烈王之六年辛亥。卽趙成侯五年不當在周安王之二十六年乙巳。卽趙敬侯十一年矣。史記旁采他書。傳聞不一。是以前後往往自相矛盾。似未

可以史記一篇之文，遂據爲信史也。

右韓、趙、魏之侯

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與韓分周以爲兩。

按戰國策，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絕無有所謂王者。則周之分無可疑矣。史記周本紀所謂東西周分治是也。成侯八年，乃顯王之二年，而本紀此文載於赧王時，又未言所以分之故。蓋周自貞王以後，國史散軼，文獻無徵，故無可考，而但旁見於他國之簡策。史記但因下文敘東西周二君之事，故補此文以爲後文張本，非至此時始分東西周也。故今取趙世家之文補之。

按周既分爲二，而王但寄食於兩君，則是非但政不在王，并地與民亦胥失也。築臺避債之說，雖傳者甚其詞，要已不成爲天子矣。故傳但稱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蓋卽以此時爲斷也。自武王至烈王共三

世十

而說者乃欲以春秋之周例戰國之周，謂孟子不當勸齊、梁以行王政，謬矣。

周本紀赧王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黍。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秦昭王怒，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犇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惡狐。

按此文，則倍秦者西周君，非赧王也。頓首獻地者亦西周君，非赧王也。周室既分，王無地矣。何獻之有？唯周君王赧卒一句，殊欠分曉。索隱謂西周武公與王赧皆卒，故連言之，不知其果然邪抑。

史記卽謂赧王爲周君邪。或君字爲衍文邪。然要之頓首獻地者必非赧王。通鑑乃云。赧王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又云。赧王入秦。頓首受罪。綱目亦書云。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皆以西周君事。移之赧王。誤矣。

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

按此文卽周本紀中。秦莊襄王滅東疑衍周事也。以此篇較詳。故采之以補其缺。前條西周之亡。此條東周之亡。至是而兩周皆盡矣。

按兩周之分。戰國時一大關目也。不分則周爲有王。分則周爲無王。不分則周爲正統。分則天下爲無統。此豈可以略者。而溫公通鑑。朱子綱目。皆不載此事。竟如周未嘗分然者。所以西周君之事皆移之於赧王。蓋誤以赧王爲卽西周君也。大抵通鑑於戰國之世。采摘頗雜。疎漏亦多。綱目但就通鑑原文錄之。未嘗一一考其首尾。是以如此。昔人嘗言綱目義例。朱子所定。而綱目之文。非朱子之筆。乃其徒共成之。以今觀之。理或然也。故今雜采史記之文。補而正之。

右東西周之分

齊桓霸業附考

孔子稱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又稱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